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男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費用及給付檢測報告、零件損壞證明判別書等，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